

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章 程



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

要》，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和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建设，推进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大赛，英文名称Sichuan Adolescents Science &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ntest，缩写SASTIC）是面向全省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开展的一项具有示范性和导向性的综合性科技竞赛活动，是我省中小学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成果集中展示的一种形式，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省级赛事。

第三条 创新大赛的宗旨和目的：为全省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搭建一个科技创新活动成果展示交流的平台，通过活动，培养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的科学道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他们的科学素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选拔优秀科技后备人才，促进我省青少年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推动建设创新型国家、培养创新型人才的进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创新大赛主办单位为四川省科协、教育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体育局、团省委、妇联、中科院成都分院和举办地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其职责是：负责全省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对获奖者进行联合表彰和奖励，指导基层创新大赛的开展。

第五条 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是全省创新

大赛的发起者，主办单位授权四川省科协以该组委会的名义组织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四川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其职责是：负责制定和修订创新大赛章程和规则，确定全省创新大赛活动内容、活动时间和地点，负责全省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第六条 每届创新大赛承办单位为举办地所在市州科学技术协会及其他相关机构，职责是：制定当届创新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并组建相关工作团队；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共同提供经费等支撑保障；全面负责创新大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每届创新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协商组成，组织委员会包括荣誉顾问、主任、副主任、委员。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办公室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负责当届四川省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协调等工作。

第八条 每届创新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负责聘请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四川省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和评审规则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九条 各主办单位安排专人作为创新大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

导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十条 组委会秘书处负责推动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启动阶段：征求主办单位相关厅局的意见后，以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的名义印发竞赛启动通知，启动竞赛活动。

申报阶段：接收和审查各市州推荐的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进行初评，遴选入围终评的项目。

终评阶段：协调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创新大赛终评活动，协调各市州机构组织本地区入围终评的学生和辅导员参加终评活动。

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组织修订当届竞赛规则；筹集竞赛活动经费；组织管理专项奖；开展与竞赛相关的培训、宣传推广和处理投诉；根据需要对各省创新大赛开展调研和评估；提出下一届创新大赛终评活动举办地的建议。

第十一条 创新大赛和市州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市级竞赛）组织管理工作应坚持科学、规范、高效、务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二条 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依据竞赛章程组织全省创新大赛，定期培训市州级竞赛组织工作者，指导市州级组织好基层赛事。

第十三条 市州级竞赛是全省创新大赛的联系赛事，由

各市州科协牵头，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参照省级竞赛章程制定本市竞赛规则，并按照规则组织市州级竞赛，接受省组委会办公室的检查指导。

第十四条 创新大赛每年举办一届，由市州级组织机构申请承办。

第十五条 省级创新大赛每年第四季度下发下一年度的大赛通知，公布申报名额。市州级组织机构应按照分配名额及有关要求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省创新大赛。

第十六条 全省创新大赛和市州级竞赛应规范评审工作，制定《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确保大赛公平、公正。各级科协等主办单位领导、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辅导评审项目或与参赛者有亲属关系的专家不得担任评审工作；对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必须通过申报材料审阅、问辩等评审环节；评审组专家研究领域要与评审项目的所属学科对应，每个学科评审组必须由三位以上评审专家组成，严格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建立健全评审专家更新机制，每届评委会成员要在上届基础上至少更新四分之一以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审工作，不得泄露评审方面的保密信息，不得散布未公开发布的消息；市级竞赛结束后，应将评审方案、评分标准、日程安排、评委会名单、评审结果、大赛总结上报全省竞赛组委会。

第十七条 创新大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制定评审纪律，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干扰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省组委会办公室定期对市州级竞赛组织工作进行抽查。依据市级竞赛组织工作是否公平、公正、严谨、有序，是否维护参赛者的合法权益等进行评估，并据此调整下一届全省创新大赛的申报名额。

第十九条 创新大赛获奖名单于终评结束后在指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十天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并通报各主办单位。

第二十条 公示期内，接受对公布获奖情况有异议的实名投诉（质疑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组委会对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各市级组织单位接到省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要求核实的实名投诉后，要据实调查，妥善处理，及时反馈。

第四章 活动内容

第二十一条 创新大赛分为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两个板块，活动内容包括竞赛活动和展示活动两个系列。

第二十条 竞赛活动包括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中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展示活动包括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青少年科学影像活动等，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创新大赛奖项分为：主办单位和组委会设立的大赛奖项；社会相关机构设立的专项奖。

第二十三条 四川省创新大赛期间设立科技教育论坛，以主题报告、专题发言、参与式培训等形式，为科技教育工作者提供交流与合作的平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完全按照本章程参加四川省青少年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的参赛行为都受本章程约束。参赛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及学校、家长等必须服从评审委员会的决议，否则将取消有关获奖资格。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参赛者申报的项目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2. 参赛者申报的项目所包含的任何文字、图片、图形、音频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权和其它所有权的法律保护，未经参赛者同意，上述资料不得公开发布、播放。

3. 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项目进行作品汇编的出版、发行以及授权进行公益使用等。

第二十六条 免责声明：

1.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创新大赛的举办，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

参赛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2. 为了维护参赛者的合法权益，主办单位建议参赛者在参赛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否则，由此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因参加创新大赛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由参赛者承担，主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并在“四川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平台”（<http://sichuan.xiaoxiaotong.org>）上发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